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4號

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非訟代理人 李逸洲

相 對 人 葉蘭香即蘇炳屹之繼承人

蘇得維即蘇炳屹之繼承人

蘇柏宇即蘇炳屹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為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 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98年4月14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2,760,000元之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嗣被繼承人蘇炳屹於107年1月24日死亡，相對人為其繼承人。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193,076元，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不動產登記

01 簿謄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貸款契約、催
02 告書、催收紀錄、往來明細等影本為證。本院於民國114年1
03 月9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及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
04 陳述意見，惟相對人迄未表示意見。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
05 聲請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
06 予准許。

0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08 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
11 時，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
12 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13 六、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4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15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16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
17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